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暂未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形成决议，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长表决《中南文化重整预案》的投票期，公司将收到后续表决结果后及时披露。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称“立案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经引导人与各方协商，并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 年 9 月 10 日，引导人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管委会三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引导人作债权核查报告；2、引导人作预重整工作报告；3、公司董事长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4、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进行表决。在现场会议表决过程中，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长表决《中南文化重整预案》的投票期。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由引导人记录、封存并做好保密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引导人送达的投票结果后及时披露。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预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预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预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预重整失败的风险

公司存在预重整失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债权人会议不通过重整预案导致预重整失败；出资人组会议不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导致预重整失败；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3、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4、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

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